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君瑜

代 理 人 林昱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簡君瑜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復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01 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
02 文。而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3 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
04 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其立法意旨係基於
06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
07 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
08 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
09 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
10 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
11 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
12 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債務
13 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
14 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所謂不可歸責於
15 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
16 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7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18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987,526元，有不能
20 清償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然
22 因尚有積欠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並遭強制執行扣押每月
23 薪資，致無力繼續繳納協商款，不得已而毀諾。而聲請人所
24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
26 准予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9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30 1.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31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1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
0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第131至133頁），並有國泰世
04 華銀行陳報狀及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
05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8
06 頁）。依國泰世華銀行所陳報，聲請人與各債權人係約定自
07 113年10月10日起，分120期，每月償還2,722元，然因聲請
08 人於114年3月起即未再依約履行，故於114年4月22日報送毀
09 諾。聲請人既曾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允諾依前
10 開還款條件清償債務，復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導致毀
11 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參照首開說明，本院即應審酌前開
12 還款協議之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聲請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
13 求，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14 2.關於聲請人於114年3月間毀諾時之實際所得數額，依聲請人
15 114年2月份薪資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31頁），聲請人當
16 月份應領薪資為49,617元，實領薪資為36,468元。而經債權
17 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後，前開應領薪
18 資之3分之1已受扣押，有本院執行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63
19 頁）。則聲請人之實領薪資扣除經強制執行扣押之數額及11
20 4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即18,618
21 元後，僅餘1,311元【計算式：36,468元－（49,617元×1/
22 3）－18,618元＝1,311元】，且聲請人尚須扶養其未成年子
23 女，堪認聲請人已無力負擔每月2,722元之協商款，依首開
24 說明，即可認聲請人毀諾係出於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履
25 行原協商方案顯有困難，故聲請人仍得向本院聲請清算。

26 (二)關於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及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7 1.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擔任教師，每
28 月實領薪資約37,490元等情，業據提出114年5至7月份薪資
29 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
30 又聲請人另稱其每月領有租屋補助4,480元，故本院爰先以
31 每月41,970元【計算式：37,490元+4,480元＝41,970元】做

01 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02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07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08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09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10 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
11 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12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爰
13 以前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每月18,618元
14 計算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

15 3.又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一子一女，並協議由聲請人負擔長女
16 之扶養義務，而聲請人之長女現年約9歲，113年度無申報所
17 得，名下無財產；另聲請人之次女，現年約1歲，名下無財
18 產等情，有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9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
20 60頁、第153頁、第154至157頁），聲請人並陳稱長女每月
21 領有家扶中心之生活扶助費2,550元、次女每月領有育兒津
22 貼7,000元。本院審酌前開聲請人長女、次女之年齡及經濟
23 狀況，堪認二人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其中，長女之扶
24 養義務應由聲請人負擔、次女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該名
25 子女之生父共同負擔，並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計算，則聲請
26 人每月應負擔兩名女兒之扶養費分別為長女16,068元【計算
27 式：18,618元－2,550元＝16,068元】、次女5,809元【計算
28 式：（18,618元－7,000元）÷2人＝5,809元】，聲請人主
29 張其每月支出長女扶養費11,523元、次女扶養費3,500元，
30 既低於前開計算所得數額，應予列計。

31 4.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支

01 出之扶養費後，僅餘8,329元【計算式：41,970元－18,618
02 元－11,523元－3,500元＝8,329元】，而聲請人現積欠之債
03 務至少已達1,047,250元，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及各相對人
04 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第102至128頁、第171至175
05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
06 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
07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8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0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11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3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
14 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5 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就
16 其名下之保單，應於更生程序進行中就是否將保險解約金納
17 入更生方案為說明，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
18 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
19 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
20 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21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22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3 明。

2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1 書 記 官 張孝妃